

附表 7-13 合法繼承人到場指界之切結書格式：

(尚未辦理繼承登記之繼承人指界用)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茲為 市、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
段 小段 地號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指界，因土地所
有權人 於 年 月 日死亡迄今尚未辦理繼承登記，
立切結書人 係合法繼承人，除當場指明界址，並於調查表上
簽章外，倘其他合法繼承人對所指之界址表示異議，應由合法繼承
人自行協議後於 7 日內認定之。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，依土地
法第 46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，具切結屬實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 市、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
路(街) 巷 弄 號 樓之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